

附件：

## 化粪池无害化处理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医院和生活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以及所有污水管网疏通和清洗，清掏次数：一次，清掏时间由采购人确认，清掏范围包含生活区窨井 39 个、4 座化粪池、院区 154 个窨井、9 座化粪池。如因医院建设导致化粪池、窨井数量增加，成交人需配合完成新增化粪池、窨井的清掏工作，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报价包含化粪池及窨井清掏、处置及转运工作。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严格按照福州市环境保护管理及市政污水管道清淤操作要求规范施工，确保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及污水管道疏通效果。

2、成交人提供化粪池无害化清理服务和相对应的管道疏通清理，成交人完成清掏工作，需提供施工报告（含现场施工照片），并经相关科室签字验收。

3、成交人委派专职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查看所有化粪池及窨井拥堵情况，做好化粪池及周边管道的及时清理，保证一次清掏后半年内化粪池不堵不冒，如半年内出现堵、冒现象，须无条件提供清掏及处置工作，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4、清掏作业要求

##### 4.1 化粪池清掏作业要求

4.1.1 必须严格遵守福州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垃圾等要严格按照市政要求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干净，若出现垃圾清理、清运不符合市政要求，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4.1.2 如遇任务繁重或特殊气候要求（台风、暴雨、接待、活动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成交人应服从采购人指挥，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4.1.3 化粪池无害化清理需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固液分离技术。固液分离车采取现场就地直接处理的作业方式，避免运输过程导致二次污染，从根本上消除传统清掏车在运输过程中的滴、洒、漏现象。固液分离车技术要求如下：

4.1.3.1 采用现场除臭、固液分离等环保处理工艺。

4.1.3.2 利用真空泵将化粪池内混合物抽至固液分离器。

4.1.3.3 分离后污水悬浊物被送至储存池搅拌，搅拌后的污物进入混合处理池净化。

4.1.3.4 处理过程中粪浆经过生物剂反应分离，粪渣再次经过离心机挤压，挤压后的干固粪渣排出，无明显异味。

4.1.3.5 处理后的水可直接回排到市政污水管网，残渣可制成生物有机肥料，各自为用，变废为宝。

4.1.4 抽取化粪池内粪水、粪渣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设备车辆，防止粪水、粪渣溢出路面，影响环境卫生。

4.1.5 清理作业结束后，需及时盖好池盖；清除出的物品必须及时处置、转运，由成交人负责。

4.1.6 施工完毕后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的设施和配置，保持化粪池及其周边环境卫生。

## 5、施工过程要求

5.1 不得影响医院小区内正常生活秩序，处理过程中粪浆经过生物剂反应分离，粪渣再次经过离心机挤压，挤压后的干固粪渣排出，无明显异味；处理车自带低噪音发电装置低噪音，安全环保，易被群众接受。

5.2 必须严格按照现场作业管理规范进行清理作业，避免影响小区居民及医院正常的生活秩序。

## 6、施工流程要求

6.1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确保施工顺利安全。

6.2 接到清理作业任务后，工作人员须检查清理所需的作业设备，带齐各类作业工具。

6.3 清理作业前，必须检查和了解清楚化粪池的有关情况，工作人员须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安全。

6.4 清理作业时，需在化粪池附近安装好显眼的警示标志，防止路人进入作业区，化粪池清掏结束后将每个化粪池做出标识。

6.5 清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确保施工顺利安全。

6.6 工作人员定期参加部门组织的工作技能学习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生产管理。

6.7 施工中如管道破裂、管道塌方等导致化粪池及地下排污管道出现堵塞等情况，成交人自行负责修复。

## 7、服务质量要求

7.1 清理后池体内不存在漂、悬浮污物，沉积淤泥全部抽除完毕，池底沉沙厚度不超过 10 公分；用竹竿可探测到底，并可轻松搅动水体。

7.2 污水收集管道及检查井进行逐段逐个认真清理，检查井沉沙厚度不超过 10 公分，污水通畅，疏通完成后恢复原有设施配置，完成化粪池清理作业后，需立即将现场清理干净，固液分离(压滤脱水)后的化粪池污泥及杂物装袋，杂物及时运走。

7.3 服务期内保证“不堵不冒”。若出现堵塞、漫溢等情况，服务期内化粪池及窨井如出现堵塞、满溢需及时清掏，成交人接到通知后应予 2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负责疏通清淤，保证 20 小时内处理完毕，所有化粪池不向外溢污水、污物，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4 化粪池及窨井内污物全部清理完毕见清水。

## 8、工作人员要求

8.1 工作人员必须均应具备化粪池清污及管道清淤、疏浚相关经验，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手技工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能较好地领会管理意图，确保工作质量。

8.2 工作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若出现违法违纪现象或管理不力，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成交人需一周内作出换人处理。

8.3 成交人配置的工作人员年龄要求：维护人员男 50 周岁(含)以下，女 45 周岁(含)以下；不得招收有违法乱纪记录的人员。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培训；成交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工伤意外保险。成交人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支出自行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劳务纠纷、安全事故等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9、成交人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维护期：按第一次清理时间起壹年。

## 三、付款方式

成交人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化粪池及窨井清掏服务工作，提供经相关科室签字验收的工作报告（含前后对比照片）并开具普通含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价款。

## 四、违约责任

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支付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至采购人新的成交公司进场止，期间采购人化粪池清掏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力、物力等）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成交人支付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3、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与合同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的，医院提出书面通知整改意见，成交人应自收到通知书起 30 日内整改到位，当月整改不到位的，扣款 500 元/条；次月仍未整改到位的，扣款 1000 元/条，在当期费用中扣除。

4、成交人每次响应时间若超过合同要求的时间，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 500 元/次，并记录在案。合同期内，响应时间延误超过四次（含四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赔偿金额可在服务费体现或成交人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

5、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事故责任，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成交人还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成交人在服务本项目时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